

邹城市利源鑫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7日，邹城市利源鑫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邹城市利源鑫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邹城市利源鑫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日。原有项目《废矿物油回收储存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HW-49）收集贮存项目》、《收集、贮存、转运3500吨危废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和验收。现将项目迁建至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西外环路东侧5889号（邹城市中业商贸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车间进行进行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活动。

根据环评内容：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暂存 1000 吨废矿物油、10000 吨废铅蓄电池的规模能力。本项目仅对进场的危废进行分类临时存放，不涉及后续加工，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邹城市利源鑫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济宁恒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邹城市利源鑫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2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以济环报告表（邹城）[2022]50 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3）。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邹城市利源鑫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各项环保处理处置措施，包括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

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储油罐大小呼吸、危废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损废铅蓄电池产生的硫酸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90dB (A)。

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处理等降噪措施，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排放。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液喷淋塔废水，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产生的沾染油污和废电解液的废劳保用品、破损废铅蓄电池、废电解液、废耐酸碱密封箱。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液喷淋塔废水，危险废物贮存、

转运过程产生的沾染油污和废电解液的废劳保用品、破损废铅蓄电池、废电解液、废耐酸碱密封箱为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9\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DA002 碱液喷淋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6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 1m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计最大值为 $1.9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3dB（A），小于其标准限值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罐区下游地下水监测数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要求。

（五）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罐区下游土壤裸露点土壤、罐区附近绿化带土壤检测数据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环保档案手续相对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落实隐患排查及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三）加强危废库建设及规范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四）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邹城市利源鑫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邹城市利源鑫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年10月17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李新伟	邹城市利源鑫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新伟
2	专家组成员	陈彤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彤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谷洪君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王艳春
5	检测单位	邱特特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特特
6	建设单位	王宪峰	邹城市利源鑫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宪峰